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王東碧

委員：陳義成、張麗玉、劉嘉茹、蔡易廷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之視察重點為探討社工師輔導現況及精進作為，本次主題為在監收容人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收容人家庭援助及出監復歸轉銜之網絡合作。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 112 年 9 月 22 日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3 季視察小組會議，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會中邀請該監調查科、教化科、作業科、衛生科及總務科就本季視察重點及上一季本小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進行業務簡報。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有關收容人舍房作息之管理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審視該監舍房作息時程表，平假日夜間皆有安排自習及閱讀時間，讓收容人有一段安靜的時間，能夠潛心休養、反省自我或充實內涵，其立意良善，但難免有少部分收容人無法自我約束，影響他人權益。	若有收容人於自習及閱讀時間內持續影響房內安寧，不聽勸導，應有標準一致，且公告收容人周知之做法，以維護大部分收容人權益。

2. 有關曼德拉規則之適用	視察重點及說明：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及其檢視清單，提供矯正機關能自我檢視是否符合人權保障之最低標準，經本小組初步了解，該監大致上皆符合該規則，仍請該監持續追蹤了解，以該規則作為自身最低收容人處遇標準。	<p>一、建議該監檢視曼德拉規則，確認處遇措施有否更能精進之處。</p> <p>二、國外制定之標準，不一定能符合本國國情，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提出討論。</p>
3. 有關收容人看病之權益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季收受第 112002 號陳情案提到，看病所開之藥物跟其病情無關，經了解收容人有看病需求，可報告向場舍主管掛號，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每週開立各項診次至該監看診，看診後由合作藥局送入藥品，當日交收容人服用，流程皆無異狀。	<p>一、雖然本年度第 112002 號陳情案無具體陳情內容及具名，無法深入追蹤，但是否有可能收容人看病所開之藥物跟其病情無關？請該監再確認釐清。</p> <p>二、請該監宣導收容人陳情需具名，否則無法深入了解案情及回覆。</p>
4. 有關收容人傳染病之防疫現況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聽取衛生科簡報及了解各場舍對於近期各種傳染病防疫現況，該監防疫作為尚稱完善，本小組就部份防疫作為，提出幾點建議。	<p>一、流感疫苗施打應及早進行，以降低群聚感染之衝擊。</p> <p>二、新冠肺炎疫情已解封，一般病情已無需特別報告，重點在於重症個案之醫療狀況，流行性傳染病之重症容易發生在免疫力較差之收容人身上，如感染 HIV、高齡及慢性病收容人，應加強注意預防。</p>

		三、有關猴痘、流感及登革熱等新興及近期流行之傳染病，應加強宣導，提高同仁及收容人衛教常識。
5. 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聽取教化科及調查科關於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及收容人家庭援助與復歸轉銜之網絡合作情形簡報，感謝該監社工師及心理師等相關人員用心輔導收容人並協助有需求之家屬，矯正機關輔導、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就四方連結資源的掌握尤為重要，本小組就這方面業務提出一些建議。	一、懇親家庭日等活動可結合更生保護會等民間團體，以擴大教化成效，維持社會聯繫。 二、有關於民間團體機構對於收容人的協助部分，能提供安置、物資、家庭協助或獎學金等資源，建議該監經常對能利用之資源進行盤點，也可辦理團體機構間的交流溝通或聯誼，可促進彼此更多了解及合作。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2	針對年長及免疫功能較差之收容人部分，因該類病患較容易併發肺炎症狀，倘使用抗病毒藥物仍無法控制發燒情況，建議儘快戒送至醫院照 X 光檢查。	本監對於年長及免疫功能較差之收容人，若感染新冠肺炎後經醫囑使用抗病毒藥物仍無法控制發燒情況，則依醫囑將病患戒送至醫院治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2	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問卷調查，有意願參加者 217 名，但最後出工僅有 17 名，	本監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採自由報名且不定時派員至工廠宣導鼓勵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刑人參加。自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其間層層關卡為何無法通過，需有明確理由，以杜絕外界質疑。</p>	<p>恢復出工迄今，本監受理報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數共計 70 名，通過審核 35 名，未通過 31 名，不符合法定要件 4 人，因其他因素撤銷資格 7 名。</p> <p>依據本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問卷調查，有意願參加者雖有 217 名，但實際收到報名表人數只有 70 人，其中未通過審查原因包括不符合法定要件、殘餘刑期過短致使廠商雇用意願不高、年紀偏高、有重大病史或現罹疾病、假釋量表分數過低及家庭支持度不佳等原因。</p> <p>112 年第 3 季更新：</p> <p>本監針對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意願調查，依教區各工場抽樣做問卷調查表結果如下：</p> <p>有意願參加共計 310 人 無意願參加共計 236 人 無意願參加原因為資格不符 134 人、健康狀況不佳 23 人、家庭支持度低 13 人、其他無意願 66 人。</p> <p>自主監外作業未能通過審核原因：</p>	
--	-------------------------------------	---	--

			<p>未通過審查原因包括不符合法定要件、刑期過短、年紀過大、有重大病史或現罹疾病、假釋量表分數過低及家庭支持度不佳等原因。另外廠商需求，對於毒品犯、年紀過大及刑期過短(增加營運成本)配合意願低。</p> <p>提高收容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意願作為： 參加自主監外作業的同學每日可自由使用保管金 200 元，廠商提供午餐，交通往返由廠商接送。 自主監外作業滿 3 個月後，表現良好，得每月申請返家探視 1 次（在外時間 40 小時）。另外相關鼓勵措施，如增加累進處遇分數、發給獎狀等，提高收容人參與意願。</p>	
112	2	<p>矯正機關每月廢食用油量極高，廢食用油處理儼然是一個難題，建議該監與廢油回收廠商簽約時限制該廢油使用方式，並確實向廠商追蹤流向，以釐清責任，避免重蹈食安風暴覆轍。</p>	<p>案內變賣招標投標時，均規定廠商資格需具備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含收運人、車)及廢油流向證明等並納入契約；惟為掌握廢油流向，參考委員意見將派員不定期訪廠及隨車查察運送過程，避免衍生食安問題。</p> <p>112 年第 3 季更新：</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本監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廢食用油回收廠商詠源順進行訪查，查察該廠商是否實際收受廢油作業，具備有儲油槽及檢驗油品設備，亦提供廢食用油收受運送路徑，尚屬正常。</p>	
--	--	--	---	--